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19-006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中公司"）。

●投资金额：2,420万元人民币

●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的意义：欧中公司此次增资目的为增强实力、扩大经营规模，本公司与欧中公司处于产业链上下游，本次对欧中公司进行增资亦有利于公司未来相关领域业务开展，同时有望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对外投资资金以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风险提示：欧中公司在业务经营、技术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欧中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经营战略发展考虑，拟以2,420万元人民币认购欧中公司新增的1,10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欧中公司注册资本2,700万元，占欧中公司总注册资本的20.77%。

欧中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实际控制的企业，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持有公司22.67%的股份，且公司董事长张平祥先生兼任欧中公司董事长，董事冯勇先生兼任欧中公司董事，因此欧中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同时由于本次增资中公司关联法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亦为拟增资方之一，因此公司认购欧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亦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关联人（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欧中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实际控制的企业，且公司董事长张平祥先生兼任欧中公司董事长，董事冯勇先生兼任欧中公司董事，同时由于本次增资中公司关联法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亦为拟增资方之一，因此欧中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目标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平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45号

经营范围：钛及钛合金的精深加工；机电设备的生产；钛及钛合金、高温合金的生产；脱芯技术服务；钛及钛合金、高温合金的销售以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设备的开发、销售和技术咨询；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欧中公司主要从事金属球形粉末生产，其主要产品金属球形粉末为增材制造用材料，欧中公司在钛合金业务方面为公司的下游，从公司采购钛合金棒材并制备成钛合金粉末对外销售。

欧中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3,000.00	30.00%
2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16.00%
3	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8.00%
4	刘乔丽	500.00	5.00%
5	陕西省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0.00	4.40%
6	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
7	孙震	200.00	2.00%
8	西安蓝溪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1.60%
9	西安祥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	共青城中金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0.80%
11	西安天银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60.00	0.60%
1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	0.40%
13	西安钺鑫恒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3	0.28%
14	梁书锦	492.27	4.92%
15	王庆相	200.00	2.00%
16	赖运金	200.00	2.00%
17	张 鹏	120.00	1.20%
18	周晓明	120.00	1.20%
19	韩志宇	120.00	1.20%
20	徐 伟	120.00	1.20%
21	赵霄昊	120.00	1.20%
22	左振博	120.00	1.20%
23	瞿宗宏	120.00	1.20%
24	吴 纪	120.00	1.20%
25	王 松	120.00	1.20%
26	刘海浪	120.00	1.20%
27	巨泽阳	100.00	1.00%
28	吴 昊	100.00	1.00%
29	王 琦	100.00	1.00%
30	王 晨	100.00	1.00%
31	潘霏霏	100.00	1.00%
32	张 梅	100.00	1.00%
33	田苏苏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系西部超导对欧中公司的新增投资，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15日，公司应收欧中公司货款及加工费用898.89万元、房租物业34.12万元，预付欧中公司材料款38.95万元，应付欧中公司加工费50.00万元。

欧中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2019年1-8月（经审计）	2018年末/2018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309.38	24,402.71
负债总额	25,796.75	13,922.90
净资产	10,512.62	10,479.81
营业收入	1,288.77	2,08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11	95.88

注：欧中公司业务具有季节性，每年第三、四季度产生的收入利润占全年收入利润比例较高。

欧中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数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8月财务数据经陕西裕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为了履行国资评估项目备案程序，2019年10月25日，陕西正源宇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陕正评报字（2019）第40号），欧中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21,982.34万元。

本次投资中，公司参考了上述评估报告的结果，确定增资价格为2.20元每注册资本。

除本次增资涉及的评估外，最近十二个月内欧中公司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投资价格参考了为履行国资评估备案程序而出具的《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陕正评报字（2019）第40号）。

本次评估结果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982.34 万元，较截至评估基准日欧中公司的净资产增值109.10%，增值的原因是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除包含了账面资产和负债市场价值以外，还考虑了欧中公司的品牌效应、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研发团队以及管理经验及协同效应等方面对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影响。另外，由于欧中公司所面临的经营环境相对稳定，预期在未来年度经营过程中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欧中公司的真实价值。

本次评估主要基于欧中公司当前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盈利预测，如未来实际情况与假设不一致，特别是行业政策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预期等，或欧中公司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现评估价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本次增资不存在其他约定或安排。

四、拟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增资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蓝溪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祥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青城中金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天银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钺鑫恒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鹏、韩志宇、徐伟、赵霄昊、左振博、瞿宗宏、吴纪、王松、刘海浪、巨泽阳、吴昊、王琦、王晨、潘霏霏、张梅、田苏苏。

标的公司：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增资方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3,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10,000万元增加至13,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30,000,000.00	23.08%
2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77%
3	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6.15%
4	刘乔丽	5,000,000.00	3.85%
5	陕西省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800,000.00	6.77%
6	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3.08%
7	孙震	2,000,000.00	1.54%
8	西安蓝溪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00	2.46%
9	西安祥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0	1.54%
10	共青城中金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	1.23%
11	西安天银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200,000.00	0.92%
1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0.40%
13	西安钺鑫恒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661.12	0.28%
14	梁书锦	4,922,669.44	3.79%
15	王庆相	2,000,000.00	1.54%
16	赖运金	2,000,000.00	1.54%
17	张 鹏	1,622,669.44	1.25%
18	周晓明	1,200,000.00	0.92%
19	韩志宇	1,700,000.00	1.31%
20	徐 伟	1,700,000.00	1.31%
21	赵霄昊	1,700,000.00	1.31%
22	左振博	1,700,000.00	1.31%
23	瞿宗宏	1,700,000.00	1.31%
24	吴 纪	1,700,000.00	1.31%
25	王 松	1,700,000.00	1.31%
26	刘海浪	1,700,000.00	1.31%
27	巨泽阳	1,500,000.00	1.15%
28	吴 昊	1,500,000.00	1.15%
29	王 琦	1,500,000.00	1.15%
30	王 晨	1,500,000.00	1.15%
31	潘霏霏	1,500,000.00	1.15%
32	张 梅	1,500,000.00	1.15%
33	田苏苏	1,500,000.00	1.15%
合计		130,000,000.00	100.00

2、增资方认购新增股份的投资金额应一次性足额缴纳，增资方应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完成最终批复后1个月内缴纳认购新增股份的6,600万元投资金额。

3、《增资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4、增资方缴足投资金额后，标的公司就本协议项下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5、若增资方不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以标的公司账户进账时间为准）将其认购股份的投资款全部汇入公司账户，应当向标的公司和原股东承担相应责任，标的公司和原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增资方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6、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欧中公司此次增资目的为增强实力、扩大经营规模，欧中公司主要从事金属球形粉末生产，其主要产品金属球形粉末为增材制造用材料，从公司采购钛合金棒材并制备成钛合金粉末对外销售，欧中公司在钛合金业务方面为公司的下游，本次对欧中公司进行增资亦有利于公司未来相关领域业务开展，同时有望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因素

本次对外投资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所做的慎重决策，但欧中公司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经营风险

欧中公司在业务经营、技术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在行业状况波动的情况下，上游公司对欧中公司产品需求量可能会有所减少，此风险可能会影响公司的业绩。

2、技术风险

如欧中公司的研发投入不足，不能保持持续的技术创新，可能会对产品的技术突破、创新的方面有所影响。

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上述风险，保障股东利益。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平祥、颜学柏、巨建辉、冯勇回避了表决，此议案获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1、因本公司与欧中公司处于产业链上下游，本次增资亦有利于公司未来相关领域业务开展，同时有望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2、本次增资依据评估值确定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益；

3、关于公司向关联公司增资事项，经独立审查，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诚实信用、公开、公平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我们认为，本次增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合规；

3、本次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19-11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见面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了媒体见面会，公司董事长仲成荣先生，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陈晖先生，董事张晨旺先生，独立董事费新生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志伟先生出席了本次媒体见面会，并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全景网的媒体记者进行了交流。部分投资者、银行代表列席了本次媒体见面会。会议由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志伟先生主持。

会议主要议程如下：

1、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陈晖先生介绍公司目前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一《相关背景情况介绍》；

2、独立董事费新生先生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董事长仲成荣先生回答媒体记者及投资者问题，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二《问答纪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一：

相关背景情况介绍

各位媒体、投资人：

大家下午好！首先感谢各位媒体记者和投资人莅临今天的见面交流会，我先介绍下本次会议的背景情况：

11月13日上午，我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一一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上海信和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围海控股来函主要内容：

围海控股在来函中提请围海股份董事会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关于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仲成荣先生的提案》等18项提案，提案罢免人员包括除陈晖外的所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以及除朱海雅、王志强（两人为职工监事）外的所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二、第六届董事会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今年5月份以来，受围海控股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事件拖累，我公司被深交所出具其他风险警示（ST围海），引发连锁反应，导致我公司陷入严重的流动性危机。上市公司危机爆发后，在高新区管委会等各级政府的支持帮扶下，在银行等机构的理解支持下，为了保住职工饭碗、维护投资者利益，自8月16日开始，我公司在新一届董监高团队的带领下，围绕"保上市、稳经营、强管理、引战投"的战略目标，全力以赴、积极自救，目前已初见成效：

（一）企业内部债务债权清理基本结束，成立债权人委员会，与贷款银行积极沟通，争取不抽贷、不压贷和正常转贷；

（二）面对各类诉讼纠纷，一案一策，积极应对，被冻结账户陆续解封；对长安银行、顾文举两起违规担保案件，积极通过司法诉讼、公安报案等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特别是邵志云违规担保案，鄞州法院已经判决上市公司脱保，极大鼓舞了公司和投资者信心；

（三）在市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大力支持推动下，杭州湾、奉化阳光海湾、宁海三山涂等BT项目应收账款回收正抓紧推进，届时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将有效缓解；

（四）对股权投资项目、PPP项目、亏损子公司等逐个清理，努力减轻债务、化解风险、减荷增流；

（五）建立健全现代企业治理体系，梳理完善制度流程，规范管理有序进行；

（六）生产经营基本恢复正常，员工信心士气基本恢复；

（七）战略投资者引入稳步推进。

三、围海控股罢免现任董事、监事的不利影响：

值此上市公司积极自救、并逐步向好的关键时期，公司各大股东、管理层本应团结一致、共克时艰，但围海控股却在此时向上市公司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罢免现任董事、监事的议案，全盘否定现任董事会和管理层前阶段为公司自救所付出的艰辛努力，如此行为将对上市公司自救造成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破坏目前来之不易的局面：

（一）董事、监事人员大面积更换，必将导致高管、中层等管理层的动荡和员工队伍不稳定，目前公司内部刚形成的稳定局面将打破、正有序推进的各项工作将停滞；

（二）即将落地的杭州湾BT项目及其他项目应收账款回收将产生变数，公司流动性将更加紧张；

（三）临近年底，公司内部在建项目工程款若不能合理统筹，农民工和劳务外包工的劳动报酬、供应商货款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群体性讨薪事件、供应商起诉等一系列的社会稳定问题一触即发，其负面影响难以估量、后果难以设想；

（四）目前债权人稳定局面可能打破，债权银行可能停贷、压贷；

（五）对资本市场将造成恶劣影响，引发公司股价大幅波动；目前正在推进的战略投资者引入洽谈工作也将受影响；

（六）本人已向董事会发送《告知函》，告知本人高度认同第六届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及为之付出的努力，决定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与第六届董事会共进退。鉴于此，需请控股股东继续补充提名相关董事候选人；

（七）根据上午的董事会决议，因控股股东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董事会提供相关函件落款公章的真实性说明、与函件有关的用印审批制度及审批文件，并未补充列举所提议罢免相关董监事没有履行其应当尽到的责任及义务的详细事项说明，所提交的提案中董、监事候选人人数不足、材料不够详实等原因，董事会决定暂缓审议控股股东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待控股股东补充相关资料后再议。同时，由于根据现在的状况，上市公司股票增持计划参与者普遍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不足，董事会决定今年8月份承诺的相关人员股票增持计划即日起暂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敬畏市场、尊重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股东大会，只要程序合法，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行为，我们会勤勉尽责履行义务。为保证上市公司治理体系独立，公平，透明，我们要求控股股东提供罢免现任董监事的合理依据；要求控股股东提供董监事候选人的关联人及公司资料，证明无内幕交易，未损害中小股民利益；要求控股股东说明提名候选人具备履职能力、可以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措施；要求控股股东说明如何解决本届董事会已查证并公告的违规担保问题；要求控股股东说明是否还存在其他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现阶段第六届董事会仍将勤勉尽责、坚守岗位，继续按照"保上市、稳经营、强管理、引战投"的战略目标做好各项工作，尽全力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

最后，再次对各位的到来及对围海股份的关心表示感谢。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陈晖

2019年11月18日

附件二：

问答纪要

一、证券日报记者提问

1、新董事会上任以来提出清算上市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还将冯全宏、宝鸡支行、朗佐贸易、围海控股、围海贸易等告上法院，控股股东此番动作是否与上述内容相关？双方的控制权争端是否会影响到上市公司日常的经营？

2、截至目前公司仍有6亿元违规担保余额，此前大股东拟通过转让股权解决公司与围海控股之间的违规担保事项无果，公司后续将通过何种方式解决？

3、频繁出现违规担保以及资金被非法占用情况与公司内控缺陷大大相关，接下来公司将如何完善内控制度？公司目前还处于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遭到证监局调查的阶段，作为上市公司有对全体股东负责的义务，面对该事件对公司的投资者造成的损害，请问公司将如何保护及补偿全体股东？谢谢。

董事长仲成荣先生：谢谢证券日报记者的提问。

第一个问题，控股股东违规担保，上市公司进行了起诉。那么是否与控股股东此番动作有关？我认为还是有关系的，而且关系还是蛮大的。作为上市公司来告大股东，这个是第一例也是第一案，所以影响也比较大。那么为什么要这么做？第一，有法可依。因为最高院文件的已经出来了。违规担保未经过董事会，未经过股东大会，未经过公告，视为无效。围海恰恰就是这种情况，所有违规担保，包括大股东主动披露的6亿元，包括第六届董事会进来查清楚的1.23亿元，一共是7.23亿元，都没有经过任何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也未进行任何的披露公告。所以，这个是有法可依。第二，合情合理。根据大股东目前的情况，他是没有钱来还这六个亿，那只有一个办法，把这个钱通过司法途径追回来。才能把ST的帽子摘掉，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所以我讲第二个叫合情合理。第三，对于大股东，我反而认为也是利好，如果这个钱被长安银行扣划了，那么侵占上市公司资金就坐实了，是要负刑事责任的。现在我们通过司法诉讼，民事方式把这个钱讨回来，ST解决了，公司股民利益也保护了，大股东也没有刑事责任了。他跟长安银行之间的纠纷就是民事责任了，所以我认为以上三点我们是有依据的，也是应该做的，而且是必须做的。

第一个问题里的第二个小问题，就是说双方的控股权争夺，是否影响上市公司？我认为第一，对上市公司是有影响，因为人心不稳。我刚进入围海的时候，上市公司已经有三个月工资没发，所有银行账号全部被封掉，然后上市公司人心基本上已经涣散了。我们确定了"保上市，稳经营，强管理，引战投"的目标，把上市公司全部恢复了，封住的账户也都解开了，所有都全部做了。今天上午，我开董事会，开了董高监的会议，全部中层参加，所有的人，不管是谁，保上市是一个最大的公约数。所以，我希望公司人员坚守岗位，认真工作。所以我讲是有影响。第二，我认为这个影响有限。因为这里边记者提到控制权争夺。首先，是不存在这个控制权争夺的。我作为二股东进来，我就没想来控制这个股权。为什么呢？我认为，混改是今后发展的唯一出路。所以我们是希望引进一家战投，十一月份我们董高监的工作计划和工作纪要，已经讲得很明白。我们引进战投，必须是1、有实力，资产能够超千亿；2、有资源，跟我们有协同效应；3、要有胸怀，就是说能够把上市公司放在宁波，不要把上市公司迁走了。这个目标已经定好了，所以不存在就是我跟他争什么控股权的事情。既然上了市，上市公司就是公众的。就是把上市公司市值维护好，做大了，大家都受益。我表态，只要我们在这一天，我们就会守好这方疆土，把上市公司经营稳住。你看你们进来以后这个大门敞开的。在我进来的8月17日前，围海里边所有的门，全部紧闭，谁都进不来，对不对？所以现在我还是心态蛮放松的。这两个问题不知道回答得满不满意？

第二个问题就是六个亿担保后续。我们实际上是7.23亿违规担保，有6个亿，是长安银行的，也是最大的一笔。我们都采取了有关措施，上市公司起诉控股股东侵权。同时，长安银行跟他合起来侵权上市公司，这个最高院的解释已经出来了，也就是这个官司上市公司应该是赢的。我们的第一例已经赢了。所以我们解除违规担保的可能性是非常大，因为有法可依了。不像以前各种判例，这6个亿解决以后，ST就解决了。ST解决了，股价回升，也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这是第二个问题。

第三种问题就说上市公司这么多违规担保，有没有合规性和内控管理问题。第一，我认为，这肯定是有问题的。上市公司所有的信息应该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程序手续必须合法。但是，违规担保都是大股东代表一个人签字就出去了，那就说明缺少监管。我们第六届董事会进来首先完善治理体系，原来，我们上市公司所有的制度都在董事长那签字生效。现在，我们是统一目标分工负责。把每一项制度制定了责任人，比如用章，谁审批，谁负责。这样就建立了一个相对完善的内控监督程序。我们已经公告了换了公章，新老董事会也切割了。这个改进后，内部程序就合规合法了。

第二，这个事情对投资者造成损失，请问公司如何保护投资者利益？我认为我们这个损失最大的问题是违规担保造成ST。我进来跟银行谈，最大的工商银行是7个亿债权，质押的股价在4块两毛多。而我进来资产重组的时候是8.62。而且我基本上没拿现金，全拿的是股票，现金都给了我们重组进来的中小股民和原有的小股东。我作为大股东进来是拿股票的，所以我的损失是最大的。我认为首先解决ST，ST解决以后让股票回归正常，因为ST解决以后投资才能进来。原因很简单，股票抵押可以借钱，但ST股票就不能抵押。所以我们目标很坚定，就是解决ST。ST解决了，广大投资者利益就保护了。另外就是继续向大股东追诉。如果股价回升了，大家损失就没有了，就不存在追诉大股东的问题了。谢谢！

二、中国证券报记者提问

1、此次控股股东提议罢免董事、监事，是否有提前和上市公司管理层沟通过？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管理层是否存在分歧，具体表现在哪些方面？今后会如何处理这些分歧？

2、围海控股曾表示，其违规担保和占用的资金并没有被控股股东投向其他用途，而是全部用于归还了此前融资参与对围海控股定增投资的借款。请问上市公司是如何看待这个事情？

董事长仲成荣先生：谢谢中国证券报记者。

我也是在外面解决沟通顾文举的案子的时候才知道这个消息的。我觉得双方分歧主要有三点，第一点，我们把大股东起诉了，起诉了以后大股东面子挂不住。第二点，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我们希望把上市公司所有的问题全部清理干净，给广大投资者一个交待。第六届董事会进来以后，股价反应很好。实际上就体现了广大投资者对新一届董事会的支持。上市公司最怕里面有很多坑，很多雷，排不清楚，所以我们第一件做的事就是排清楚，公告清楚。但对于大股东来讲可能不希望我们排雷，也不希望我们搞清楚。第三点就是公司的产业发展有分歧，公司主业是施工技术，但是之前上市公司搞了很多板块，光文化板块就有七八个之多。但是，我们清理下来以后，这些板块投资利润都不大，文化板块投了2.8亿元，持续这么多年一点利润都没有，上市公司管理费却摊销了1550万元，并且每年还要亏损。我们现在就是清理、清查、转卖，把投资金额收回来，专心发展主业。从我的分析来说，这三点是我们与控股股东的主要分歧。但是我们做这三点是问心无愧的。因为上市公司主业不明确，投资不集中，肯定做不好。我记得任正非讲过一句话，当你市值在三百亿，你没资格去做产业多元化，安心做好自己的主业，所以我们在做主业的立场上是有分歧的。那么如何处理这个分歧？我的答复是沟通。我收到控股股东的函以后，发了微信跟冯全宏先生说，我跟你不存在斗争，因为你是大股东，你有权提议。但是斗下去受伤的是股民和上市公司，我们希望坐在一起来谈，但他迟迟不回复。上午开董事会我们也邀请冯全宏先生参加董事会，希望有什么不满可以讲清楚，他也没有回应。这就是分歧，我们今天也向高新区政府进行了汇报，希望借助政府的力量保住上市公司。

第二个问题。控股股东表示他所有的资金都用于围海控股定增投资的借款。我觉得讲事实是一部分，那么他在定增的时候没钱，用他原来的股票去抵押，然后再定增了所有股票。已经是高杠杆低押，抵押完了之后再增发股票，希望增发可以让股票能涨上去。但是，其本质还是控股股东的投资行为导致了亏损，比如投资无锡灵山项目，控股股东投资了八亿元，回款两亿元。在多样化的投资来讲，控股股东很缺钱。我就回答这两点。

三、投资者（上海贝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问

1、公司与宁波交投框架协议最后解除原因是什么？

董事长仲成荣先生：当初宁波交投是借给他们6个亿来解决违规担保的，大股东以为宁波交投是无偿借钱给他们，但国企并不会无偿借款，需要大股东拿出6个亿的等价物来担保，大股东无法拿出，并拒绝千年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帮助，也拒绝自己拿出钱来，所以才使公司与宁波交投解除了框架协议。

2、上周五的投资者交流会变成媒体见面会有什么原因？

董事长仲成荣先生：因为各方意见反馈，出于维护稳定和提高会议效率需要将投资者交流会更改为媒体见面会。

3、新一届董事会什么时候可以解决目前的违规担保问题？

董事长仲成荣先生：按照我们之前的司法程序的进程，顾文举案子已经开始诉讼了，现在长安的案子主要是跟我们争取案子的管辖权。我们要把长安违规担保的诉讼留在宁波，从现在开始计算，大概半年可以解决目前的违规担保。

4、控股持有公司43.06%股份，应该说控股股东与公司的目标是一致的，双方的目标应该是想办法赶快摘掉ST的帽子，但是大股东要罢免新一届董事会，大股东真正的动机是什么呢？

董事长仲成荣先生：（1）我认为就是上市公司有救了，控股股东才有这个动机。从大股东提交到公司的《函》来看，提名的董事、监事没有一个是做围海主营业务行业的人，因为我们是一个搞技术的公司，必须要找有这方面经验的人，从大股东的动机来看他就是来做投资的，做重组的。（2）现在大股东的状况是资不抵债，却提名他的女儿冯婷婷出任董事，我们现在就要了解大股东与战投签订的协议，判断一下是否有内幕交易，因为其中有利益，大股东才来做这些事情。

5、目前大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现在公司是暂缓审议，如果大股东再次提交的话，引起管理层的不稳定要怎么办？

董事长仲成荣先生：按照流程他是可以向董事会提交的，如果董事会否决后，他可以向监事会提请，如果监事会也否决后，他可以强行罢免。应该不会走到强行罢免这一步，上市公司想要做好必须要做出业绩，有良好的现金流，而六届董事班子从上任后就尽职尽责的履职，也在发现违规担保事件起到了推动解决的作用。希望大股东未来按规矩办事，不想出现斗争。

6、公司在现阶段有许多笔违规担保，一直也没有完全解决，到最后可能会有退市的风险，目前监管机构还会给公司多长时间？

董事长仲成荣先生：公司还达不到退市的条件，公司的净资产有50亿元，公司大概七个亿的违规担保，正在努力的解决中。目前，公司每年还是有利润的，股票不跌到1元就可以保住上市公司，公司就能稳住不退市。

7、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留下的业务能为今年带来多少业绩？

董事长仲成荣先生：第五届董事会带来多少业绩我不是很清楚，目前公司有88个项目，合计投资总额100多亿元。未来，我们要制定好新的发展目标，以前的业绩建议投资者看一下以前的公告。

最后谢谢各位媒体朋友及投资者，谢谢大家！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9-150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出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廖骞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参与出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19年12月4日下午14:30在深圳TCL大厦B座19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参与出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9-152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知召开本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4日下午14:3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日下午3:00至2019年12月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7日；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第一会议室；

9、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0、出席对象：

(1) 截止2019年11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程：

1. 关于参与出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议案1：关于参与出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日，星期一。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7。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33311668

传真：0755-33313819

联系人：肖宇函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150）。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100。

2. 投票简称：TCL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表决意见：反对	表决意见：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关于参与出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则受托人（代理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